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1]第 56-13 号

致：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现就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事宜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富煌钢构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1、专利

经核查，富煌钢构新取得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半坡式彩钢复合板房	ZL201420359937.3	2014-10-29
2	实用新型	一种楼层现浇混凝土中闭合型悬吊挂件	ZL201420360857.X	2014-10-29
3	实用新型	一种兼有护角边的悬挑式现浇混凝土钢挡板	ZL201420360444.1	2014-10-29
4	实用新型	一种兼有护角边的混凝土挡板	ZL201420360541.0	2014-10-29

2、资质证书

经核查，2014 年 7 月 2 日，富煌钢构再次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4000625)，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关于富煌钢构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价款在 2000 万元以上)

1、建设工程施工、加工承揽合同

(1)2014 年 8 月 1 日，富煌钢构与中建钢构有限公司签订了《南宁龙光世纪大厦项目钢结构制作拼装补充合同》，该合同系双方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南

宁龙光世纪大厦工程地下室钢结构制作及现场拼装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约定由富煌钢构负责完成南宁龙光世纪大厦项目裙楼地上 1-5 层及 1#塔楼地上 11-22 层、36-47 层、60-72 层钢结构制作及拼装；合同价款合计约为 5,743.26 万元，支付方式为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交货时间根据工期要求提供。

(2)2014 年 8 月 15 日和 2014 年 10 月 30 日，富煌钢构与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钢结构加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富煌钢构负责完成石家庄市四大机关搬迁整合项目一、三、七区非劲性钢梁制作；合同价款暂定为 2,945 万元，合同工期为一区 2014 年 9 月 21 日前供货完毕、三区 2015 年 1 月 20 日前供货完毕、七区 2015 年 2 月 3 日前供货完毕。

(3)2014 年 10 月 18 日，富煌钢构与中建钢构有限公司签订了《钢结构制作及现场拼装合同》，约定由富煌钢构负责完成广发证券大厦项目地上钢结构制作及现场拼装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 6,796.57 万元，支付方式为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合同工期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5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

(4)2014 年 11 月 10 日，富煌钢构与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签订了《材料采购合同》，约定由富煌钢构负责完成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扩建项目 H3 馆钢构件制作；合同价款约为 6,431 万元，支付方式为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交货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 日，根据工期要求即需即供。

## 2、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利率 (%)	担保人
1	兴业银行 巢湖支行	富煌 钢构	3,000	采购商品	2014-10-15~ 2015-10-14	6.84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杨俊斌
2	兴业银行 巢湖支行	富煌 钢构	3,000	购原材料	2014-11-26~ 2015-11-25	6.20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杨俊斌

3	兴业银行 巢湖支行	富煌 钢构	3,000	购原材料	2014-11-17~ 2015-11-16	6.84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杨俊斌
4	浦发银行 合肥分行	富煌 钢构	2,000	购原材料	2014-10-9~ 2015-10-8	6.60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杨俊斌、 周伊凡
5	中信银行 合肥分行	富煌 钢构	3,000	购原材料	2014-10-31~ 2015-10-31	6.60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6	中信银行 合肥分行	富煌 钢构	3,000	购原材料	2014-11-12~ 2015-11-12	6.60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 3、回租租赁合同

2014年10月28日，富煌钢构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长金租回租字[2014]第0123号），约定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富煌钢构重钢生产线设备并租回给富煌钢构使用，租赁期限届满后，富煌钢构必须留购上述设备。租赁物件转让价款为12,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年租金利率6.15%，租赁费购置价款和租赁费合计总额为13,133.17万元，租赁物件留购价款1万元，回租租赁款由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杨俊斌、周伊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反映了合同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富煌钢构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没有法律障碍。

### 三、关于富煌钢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 1、董事会

(1)经核查，2014年10月12日，富煌钢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补选王玉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吴林为公司独

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回租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注销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事宜的议案》，并定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经核查，2014年11月3日，富煌钢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玉瑛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吴林、王玉瑛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吴林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监事会

经核查，2014年10月12日，富煌钢构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回租租赁合同的议案》。

## 3、股东大会

经核查，2014年10月27日，富煌钢构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补选王玉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吴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回租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富煌钢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0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包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

(5)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6)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 1 年，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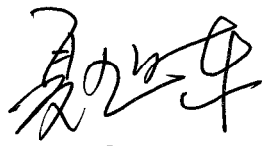
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1]第 56-1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夏旭东 

束晓俊 

2014年 12月 17日